

「本商品為不受存款保險保障之股權、指數股票型基金或選擇權投資商品」  
 台端應詳閱產品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商品之風險事項

## ○○○界限計息型保本結構型商品 產品說明書

一、重要事項摘要：	
商品中文名稱	○○○界限計息型保本結構型商品
商品風險等級	RR1 低度風險
交易人投資風險屬性	保守型、穩健型、積極型
是否僅限專業客戶投資	否
商品審閱期間	本商品無契約審閱期
二、交易條件及最大可能損失與情境說明：	
契約編號	PGN○○○○○○○○○○
產品編號	PGN0001-○○○○
交易證券商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證券商長期信用評等	中華信用評等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為 twAA-
計價幣別	新台幣
結算交割幣別	新台幣
商品最低投資金額	1,000,000 元
交割營業日	以台北之銀行業及交易證券商均對外營業之營業日為準
連結標的評價營業日	以連結標的所在之交易市場對外交易之營業日為準
連結標的	○○○(股)公司股票(股票代號○○○○)
交易日	○○○○/○○/○○
交易生效日	○○○○/○○/○○
計息期間(D)	○○日(自交易生效日(不含)起，至到期日(含)止)
付款日	交易日後2個交割營業日(○○○○/○○/○○)下午3:00前(台北時間)
到期日	○○○○/○○/○○(如遇非連結標的評價營業日，順延至下一個連結標的評價營業日)
到期交割日	到期日後2個交割營業日(○○○○/○○/○○)內
交割方式	現金結算
契約本金(N)	○○○,○○○,○○○元
發行價格	100%
計價幣別到期本金保本率(P)	於未發生提前終止(提解)之情形，且到期時本公司未發生違約情事，到期結算稅前金額為原計價幣別契約本金(即投資金額)的 <b>100%</b> ，或其等值。本產品之保本率為計價幣別到期本金保本率，計價幣別可能與原始資金來源幣別不同，以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商品，如原始資金來源為新臺幣，非以新臺幣計算保本率。
申購手續費費率	0%
投資金額	○○○,○○○,○○○元。計算說明：契約本金×發行價格
期初付款金額	○○○,○○○,○○○元。計算說明：契約本金×(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費率)

標的期初參考價(S <sub>0</sub> )	○○○元
界限內計息率(R <sub>1</sub> )	0.65%
界限外計息率(R <sub>2</sub> )	0%
下限價格(C <sub>1</sub> )	○○○元。計算說明：標的期初參考價×50%
上限價格(C <sub>2</sub> )	○○○元。計算說明：標的期初參考價×150%
標的結算價(S <sub>CP</sub> )	連結標的於到期日之收盤價格
投資收益本息之給付及其計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標的結算價高於下限價格且低於上限價格，或標的結算價等於下限價格/上限價格，則本公司將於到期交割日給付：契約本金×[計價幣別到期本金保本率+界限內計息率×計息期間÷365]的金額予交易人</li> <li>若標的結算價低於下限價格，或高於上限價格，則交易證券商將於到期交割日給付：契約本金×[計價幣別到期本金保本率+界限外計息率×計息期間÷365]的金額予交易人</li> </ol>
結算方式	本商品採現金結算
情境分析	<p><b>註：以下情境分析結果不保證未來績效</b></p> <p><b>【情境一】</b> 若標的結算價高於下限價格且低於上限價格，或標的結算價等於下限價格/上限價格（即 C<sub>1</sub> ≤ S<sub>CP</sub> ≤ C<sub>2</sub>），則交易人於到期交割日可收取：契約本金×[計價幣別到期本金保本率+界限內計息率×計息期間÷365]的金額（即 N × [P+ R<sub>1</sub>×D÷365]）</p> <p><b>【情境二】</b> 若標的結算價低於下限價格（即 S<sub>CP</sub> &lt; C<sub>1</sub>），或高於上限價格（即 S<sub>CP</sub> &gt; C<sub>2</sub>），則交易人於到期交割日可收取：契約本金×[計價幣別到期本金保本率+界限外計息率×計息期間÷365]的金額（即 N × [P+ R<sub>2</sub>×D÷365]）</p>
最大可能損失	<b>本商品為到期保本型商品，但若交易證券商發生信用風險而違約，則交易人最差狀況為可能損失所有投資金額。</b>
交易條件之調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連結標的之交易市場為台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本商品交易存續期間遇有連結標的之發行公司辦理配發現金股利、無償配股、現金增資、減資、股票分割、合併或其他相關事項時，交易證券商將配合連結標的之股份變動條件，對上、下限價格依下列方式進行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S：除權（息）日之前一日連結標的收盤價或增減資時最後交易日收盤價</li> <li>S'：除權（息）日調整後之連結標的參考價或增減資調整後之參考價</li> <li>C：調整前之上、下限價格      C'：調整後之上、下限價格</li> <li>m：現金增資認股率      n：無償配股率</li> <li>P：現金增資每股認購價      B：現金股利</li> </ul> </li> </ol> <p>(1)除息、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現金增資及股票分割之調整公式：</p> <p>(a)連結標的之發行公司若有(i)發放現金股利或遇有資本公積、及/或(ii)盈餘公積無償配發股票股利、及/或(iii)現金增資且現金增資每股認購價低於減除股利參考價[P &lt; (S-B)/(1+n)]時，應做如下之調整：</p> <p>調整後之連結標的參考價通用計算公式如下：</p> $S' = \frac{S - B + mP}{1 + m + n}$ <p>調整後之新上、下限價格：</p> $C' = C \times \frac{S'}{S}$ <p>(b)連結標的之發行公司若有(i)發放現金股利或遇有資本公積、及/或(ii)盈餘公積無償配發股票股利、及/或(iii)現金增資且現金增資每股認購價高於或等於減除股利參考價[P ≥ (S-B)/(1+n)]時，應做如下之調整：</p> <p>調整後之連結標的參考價通用計算公式如下：</p> $S' = \frac{S - B}{1 + n}$

調整後之新上、下限價格：

$$C' = C \times \frac{S'}{S}$$

(2)連結標的之發行公司減資或股票分割、合併及股份轉換之調整公式：

調整後之連結標的參考價計算公式如下：

$$S' = (S - d) \times b$$

其中，b 代表減資、股票分割、合併及股份轉換之換股比例，每 b 股舊股換 1 股新股，d 代表每 1 股舊股退還之股款。

調整後之新上、下限價格：

$$C' = C \times \frac{S'}{S}$$

2. 上述計算之新上、下限價格以萬分位為最小單位，並以十萬分位無條件捨去計算。
3. 若連結標的之交易市場非屬上述 1. 之範圍，於本商品交易存續期間遇有連結標的之發行公司辦理配發現金股利、無償配股、減資、現金減資、股票分割、合併或發生其他相關事件、異常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時，交易證券商得對本商品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作出適當調整，並決定相關調整之生效日。
4. 連結標的之發行公司如有合併、變更交易方式、停止買賣或股票終止上市或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股票之情事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時，除得依上述 1.、2. 所列方式處理者外，交易證券商有權提前終止本商品交易，或對本商品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作出適當調整，並決定相關調整之生效日。提前終止(提解)價格，由交易證券商依據連結標的的價格並考量避險所生之成本後計算決定。
5. 若交易證券商評定連結標的不具備充分之市場流動性(包括但不限於連結標的暫停交易，或因價格因素致交易證券商避險部位無法成交等情形)或發生市場中斷事件，交易證券商除有權決定本商品交易提前到期外，亦有權調整本商品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決定相關調整之生效日，並向交易人通知該等調整及調整生效日。

**風險屬性說明(商品風險等級與交易人投資屬性)**

**本商品風險等級為 RR1 低度風險，交易人風險屬性為保守型、穩健型、積極型且非屬僅限專業客戶。**

商品風險屬性依商品之組合特性分為五級，保守型交易人得承作 RR1~RR2 且非屬僅限專業客戶得承作之商品；穩健型交易人得承作 RR1~RR4 且非屬僅限專業客戶得承作之商品；積極型交易人得承作 RR1~RR5 且非屬僅限專業客戶得承作之商品；專業客戶得承作所有型態之商品。

**賦稅說明**

1. 依相關法令規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人承作結構型商品交易，於交易完結時，就契約期間產生的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金額為所得額，應由交易證券商擔任扣繳義務人，按交易人(即納稅義務人)所適用之扣繳率，代為扣繳稅款。若相關法規或主管機關函釋有所變動，悉依該法令或函釋辦理，故交易人從事本交易之稅後收益可能不符合期初交易之預期。
2. 交易證券商於辦理前述扣繳事宜時，將依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 3 之規定辦理：以契約提前解約或到期結算，作為交易完結之認定；以契約結算前獲配之收益、提前解約金額及到期結算金額，作為契約期間產生之收入；並以原始投入金額及手續費，作為契約期間產生之成本及必要費用。
3. 惟交易人所承作之結構型商品交易，於交易完結時係以有價證券為實物交割者；或因有部分提前解約或其他特殊情形，致交易完結時交易證券商應給付之金額，尚不足交易證券商代為扣繳之稅款時，交易證券商將依所訂定期限請交易人先行給付稅款予交易證券商，若交易人未能於期限內給付稅款，交易證券商得遞延其應交割或結算之有價證券或價金，後續產生交割或結算之額外成本，或與賦稅機關產生之各項訴訟或責任，概由交易人概括負責。
4. 前述所指之期限係為到期日後一個交割營業日。

三、各項費用與交易處理程序說明	
申購手續費	契約本金之 0%
提前終止(提解)	自交易生效日之次一交割營業日起至到期日，交易人或交易證券商均得提前終止本商品交易，提前終止(提解)申請時間為上午 9 點起至下午 1 點 25 分止。
提前終止(提解)結算計算或給付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交易證券商負責計算提前終止(提解)價格，交易證券商提解之價格非使用到期報酬之計算方式計算，係依提解日固定收益折現值及連結標的股價計算出選擇權理論價格後，扣除交易證券商因避險、營運與作業等所生之成本。交易人瞭解並同意於提出提解之申請時，將不會對交易證券商決定之提解價格異議，若交易人對於提解價格有疑慮時，交易證券商應對於所提供之價格計算，進行說明。</li> <li>交易證券商將於提解日後 2 個交割營業日內依「契約本金×提前終止(提解)價格」之金額交付予交易人。<b>交易證券商不保證交易人提前終止(提解)可拿回契約本金之金額。</b></li> <li>交易證券商保留最終選擇以證券給付或現金結算之權利。</li> <li>若交易人不同意交易證券商計算之提前終止(提解)價格，則本商品交易無法提前終止。</li> <li>因市場不確定風險等因素，縱若交易人同意交易證券商計算之提前終止(提解)價格，交易證券商亦無法保證此提前終止交易必定成交。</li> <li>若發生下列情事時，交易證券商得主動提前終止(提解)交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連結標的停止上市、合併、分割，指數編製公司停止公佈或授權等因素經交易證券商判斷後將長期無法取得或使用連結標的之收盤價格。</li> <li>因主管機關等相關法令變更致交易證券商避險部位之取得、持有或處分與法有悖或嚴重增加成本支出。</li> <li>經交易證券商合理之努力仍無法取得、建立、維持或處分避險所需之交易或資產，或因避險所取得之款項無法自由實現、收受、匯出、移轉。</li> </ol> </li> </ol>
交易糾紛申訴管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交易人與交易證券商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如發生爭議時，可向交易證券商之客戶服務中心(0809-080-288，手機請撥打(02)7732-6888)申訴，將由受理申訴單位聯繫原辦理業務單位進行處理。</li> <li>交易人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所稱之一般客戶，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若交易人簽署專業客戶資格評估申請暨聲明書且依前述業務規則申請成為交易證券商之專業客戶後，即不再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護。</li> <li>交易人與交易證券商應本誠信原則協商解決爭議，如無法協商解決，交易人得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訴。一般客戶與交易證券商之交易糾紛，無法依照證券商內部申訴處理程序完成和解者，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調處或評議。</li> </ol>
投資金額給付方式	<p>交易人應於付款日前將期初付款金額款項匯至以下帳號：</p> <p>戶名：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p> <p>銀行名稱：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p> <p>銀行代號：013 銀行帳號：法人 865700+統一編號，自然人 86570+身分證字號後 9 碼（共 14 碼）</p> <p>◎基於洗錢防制相關因應措施，匯款人應以交易人本人名義匯款，否則交易證券商得依相關法令通報防制洗錢機關。</p>



交易人應注意事項

1. 交易人與國泰證券從事台股股權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依法令規定，交易人須非(1)國泰證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國泰證券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或(2)前述(1)身分者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或(3)前述(1)(2)身分者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轉投資公司。但如主管機關規定，交易人雖為與國泰證券具有前述關係者，而國泰證券仍得與交易人從事本交易時，則交易人不受前述之限制。
2. 從事台股股權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交易人須非(1)該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轉換標的、連結標的或標的證券之股票發行公司；或(2)本交易之轉換標的、連結標的或標的證券之股票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或(3)前述(2)身分者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或(3)前述(1)(2)身分者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轉投資公司。但如依主管機關規定，交易人雖與該台股股權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轉換標的、連結標的或標的證券具有前述關係者，而國泰證券仍得與交易人從事本交易時，則交易人不受前述之限制。
3. 上述第1(1)點、第2(2)點中所稱「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其持有股份總額之計算，應加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數。
4. 交易人並無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進行併購或不法交易之情形，亦無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進行遞延、隱藏損失或虛報、提前認列收入等粉飾或操縱財務報表之行為。

**若交易人違反上開事項，除概與國泰證券無涉外，並同意國泰證券有權提前終止雙方間之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並願賠償國泰證券所有直接或間接因此所受之一切支出、損害、費用或債務。**



「本商品為不受存款保險保障之股權、指數股票型基金或選擇權投資商品」

台端應詳閱產品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商品之風險事項

美元計價○○○界限計息型保本結構型商品  
產品說明書

一、重要事項摘要：	
商品中文名稱	美元計價○○○界限計息型保本結構型商品
商品風險等級	RR1低度風險/ RR2中低度風險
交易人投資風險屬性	保守型、穩健型、積極型
是否僅限專業客戶投資	否
商品審閱期間	本商品無契約審閱期
二、交易條件及最大可能損失與情境說明：	
契約編號	PGNA○○○○○○○○○○
產品編號	PGNA○○○-○○○
交易證券商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證券商長期信用評等	中華信用評等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為twAA
計價幣別	美元
交割幣別	美元
商品最低投資金額	美元○○,○○○元
交割營業日	以台北之銀行業及交易證券商均對外營業之營業日為準
連結標的評價營業日	以連結標的所在之交易市場對外交易之營業日為準
連結標的	○○○(股)公司股票(股票代號○○○○)
交易日	○○○○/○○/○○
交易生效日	○○○○/○○/○○
計息期間(D)	○○日(自交易生效日(不含)起,至到期日(含)止)
付款日	交易日後○個交割營業日(○○○○/○○/○○)下午3:00前(台北時間)匯出款項
到期日	○○○○/○○/○○(如遇非連結標的評價營業日,順延至下一個連結標的評價營業日)
到期交割日	到期日後○個交割營業日(○○○○/○○/○○)內匯出款項
結算方式	本商品採現金結算
契約本金(N)	○○○,○○○,○○○元
發行價格	100%
計價幣別到期本金保本率(P)	於未發生提前終止之情形,且到期時本公司未發生違約情事,到期結算稅前金額為原計價幣別契約本金的100%,或其等值。
申購手續費費率	0%
投資金額	美元○○○,○○○,○○○元。計算說明:契約本金×發行價格
期初付款金額	美元○○○,○○○,○○○元。計算說明:契約本金×(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費率)
標的期初參考價(S <sub>0</sub> )	新臺幣○○○元

界限內計息率(R <sub>1</sub> )	○.○%																	
界限外計息率(R <sub>2</sub> )	○.○%																	
下限價格(C <sub>1</sub> )	新臺幣○○元。計算說明：標的期初參考價×○○○%																	
上限價格(C <sub>2</sub> )	新臺幣○○元。計算說明：標的期初參考價×○○○%																	
標的結算價(S <sub>T</sub> )	連結標的於到期日之收盤價格																	
投資收益本息之給付及其計算方式	<p>1. 若標的結算價大於下限價格且小於上限價格，則交易證券商將於到期交割日給付金額：  <math>\text{契約本金} \times \left[ \text{計價幣別到期本金保本率} + \text{界限內計息率} \times \text{計息期間} \div 365 \right]</math></p> <p>2. 若標的結算價小於下限價格，或大於上限價格，或標的結算價等於下限價格/上限價格，則交易證券商將於到期交割日給付金額：  <math>\text{契約本金} \times \left[ \text{計價幣別到期本金保本率} + \text{界限外計息率} \times \text{計息期間} \div 365 \right]</math> 的金額予交易人</p> <p>3. 上述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p>																	
結算方式	本商品採現金結算																	
情境分析	<p><b>註：以下情境分析結果不保證未來績效</b></p> <p><b>【情境一】</b>          若標的結算價高於下限價格且低於上限價格，則交易人於到期交割日可收取：<math>\text{契約本金} \times \left[ \text{計價幣別到期本金保本率} + \text{界限內計息率} \times \text{計息期間} \div 365 \right]</math> 的金額(即 <math>N \times [P + R_1 \times D \div 365]</math>)</p> <p><b>【情境二】</b>          若標的結算價低於下限價格(即 <math>S_T &lt; C_1</math>)，或高於上限價格(即 <math>S_T &gt; C_2</math>)，或標的結算價等於下限價格/上限價格(<math>S_T = C_1</math> or <math>S_T = C_2</math>)，則交易人於到期交割日可收取：<math>\text{契約本金} \times \left[ \text{計價幣別到期本金保本率} + \text{界限外計息率} \times \text{計息期間} \div 365 \right]</math> 的金額(即 <math>N \times [P + R_2 \times D \div 365]</math>)</p> <p><b>【實例說明】</b>          假定連結標的為台積電(股票代碼2330)且期初參考價為新臺幣540元，下限價格為新臺幣54元，上限價格為新臺幣1026元；至到期日，若連結標的結算價介於上下限價格內，則可獲得界限內計息率為4.8%(年率)，若連結標的結算價大於等於上限價格或小於等於下限價格，則獲得界限外計息率為0%；契約本金為10萬美元，發行價格為100%，計算期間為30日，各種情境下之償付計算與說明：</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可能情境</th> <th rowspan="2">結算價格</th> <th rowspan="2">結算評價(稅前)</th> <th rowspan="2">稅前收益或損失</th> </tr> <tr> <th colspan="2">結算情境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情境一</td> <td>本契約未發生提前終止(提解)之情事，而於到期日當天，結算價格介於上下限價格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臺幣580元</td> <td>           交易人於到期交割日可取得：  <math>100,000 \times (100\% + 4.8\% \times 30 / 365) =</math>            美元100,394.52元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th>100,394.52 - 100,000 = 394.52</math>            稅前收益為美元394.52元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情境二</td> <td>本契約未發生提前終止(提解)之情事，而於到期日當天，結算價大於等於上限價格，或小於等於下限價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臺幣20元</td> <td>           交易人於到期交割日可取得：  <math>100,000 \times (100\% + 0\% \times 30 / 365) =</math>            美元100,000元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th>100,000 - 100,000 = 0</math>            稅前收益為美元0元         </td> </tr> </tbody> </table>	可能情境		結算價格	結算評價(稅前)	稅前收益或損失	結算情境說明		情境一	本契約未發生提前終止(提解)之情事，而於到期日當天，結算價格介於上下限價格內。	新臺幣580元	交易人於到期交割日可取得： $100,000 \times (100\% + 4.8\% \times 30 / 365) =$ 美元100,394.52元	$100,394.52 - 100,000 = 394.52$ 稅前收益為美元394.52元	情境二	本契約未發生提前終止(提解)之情事，而於到期日當天，結算價大於等於上限價格，或小於等於下限價格。	新臺幣20元	交易人於到期交割日可取得： $100,000 \times (100\% + 0\% \times 30 / 365) =$ 美元100,000元	$100,000 - 100,000 = 0$ 稅前收益為美元0元
可能情境		結算價格	結算評價(稅前)				稅前收益或損失											
結算情境說明																		
情境一	本契約未發生提前終止(提解)之情事，而於到期日當天，結算價格介於上下限價格內。	新臺幣580元	交易人於到期交割日可取得： $100,000 \times (100\% + 4.8\% \times 30 / 365) =$ 美元100,394.52元	$100,394.52 - 100,000 = 394.52$ 稅前收益為美元394.52元														
情境二	本契約未發生提前終止(提解)之情事，而於到期日當天，結算價大於等於上限價格，或小於等於下限價格。	新臺幣20元	交易人於到期交割日可取得： $100,000 \times (100\% + 0\% \times 30 / 365) =$ 美元100,000元	$100,000 - 100,000 = 0$ 稅前收益為美元0元														
最大可能損失	<b>本商品為到期保本型商品，但若交易證券商發生信用風險而違約，則交易人最差狀況為可能損失所有投資金額。</b>																	
交易條件之調整	<p>1. 若連結標的之交易市場為台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本商品交易存續期間遇有連結標的之發行公司辦理配發現金股利、無償配股、現金增資、減資、股票分割、合併或其他相關事項時，交易證券商將配合連結標的之股份變動條件，對履約價格依下列方式進行調整：</p> <p>S：除權(息)日之前一日連結標的收盤價或增減資時最後交易日收盤價</p>																	

S'：除權（息）日調整後之連結標的參考價或增減資調整後之參考價

C：調整前之上、下限價格 C'：調整後之上、下限價格

m：現金增資認股率 n：無償配股率

P：現金增資每股認購價 B：現金股利

(1)除息、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現金增資及股票分割之調整公式：

(a)連結標的之發行公司若有(i)發放現金股利或遇有資本公積、及/或(ii)盈餘公積無償配發股票股利、及/或(iii)現金增資且現金增資每股認購價低於減除股利參考價  $[P < (S-B)/(1+n)]$  時，應做如下之調整：

調整後之連結標的參考價通用計算公式如下：

$$S' = \frac{S-B+m}{1+m+n}$$

調整後之新上、下限價格：

$$C' = C \times \frac{S'}{S}$$

(b)連結標的之發行公司若有(i)發放現金股利或遇有資本公積、及/或(ii)盈餘公積無償配發股票股利、及/或(iii)現金增資且現金增資每股認購價高於或等於減除股利參考價  $[P \geq (S-B)/(1+n)]$  時，應做如下之調整：

調整後之連結標的參考價通用計算公式如下：

$$S' = \frac{S-B}{1+n}$$

調整後之新上、下限價格：

$$C' = C \times \frac{S'}{S}$$

(2)連結標的之發行公司減資或股票分割、合併及股份轉換之調整公式：

調整後之連結標的參考價計算公式如下：

$$S' = (S - d) \times b$$

其中，b代表減資、股票分割、合併及股份轉換之換股比例，每b股舊股換1股新股，d代表每1股舊股退還之股款。

調整後之新上、下限價格：

$$C' = C \times \frac{S'}{S}$$

2. 上述計算之新上、下限價格以萬分位為最小單位，並以十萬分位無條件捨去計算。
3. 若連結標的之交易市場非屬上述 1. 之範圍，於本商品交易存續期間遇有連結標的之發行公司辦理配發現金股利、無償配股、減資、現金減資、股票分割、合併或發生其他相關事件、異常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時，交易證券商得對本商品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作出適當調整，並決定相關調整之生效日。
4. 連結標的之發行公司如有合併、變更交易方式、停止買賣或股票終止上市或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股票之情事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時，除得依上述 1.、2.、3. 所列方式處理者外，交易證券商有權提前終止本商品交易，或對本商品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作出適當調整，並決定相關調整之生效日。提前終止(提解)價格，由交易證券商依據連結標的價格



	<p>並考量避險所生之成本後計算決定。</p> <p>5. 若交易證券商評定連結標的不具備充分之市場流動性（包括但不限於連結標的暫停交易，或因價格因素致交易證券商避險部位無法成交等情形）或發生市場中斷事件，交易證券商除有權決定本商品交易提前到期外，亦有權調整本商品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決定相關調整之生效日，並向交易人通知該等調整及調整生效日。</p>
風險屬性說明（商品風險等級與交易人投資屬性）	<p><b>本商品風險等級為RR1低度風險或RR2中低度風險，交易人風險屬性為保守型、穩健型、積極型且非屬僅限專業客戶。</b></p> <p>商品風險屬性依商品之組合特性分為五級，保守型交易人得承作RR1~RR2且非屬僅限專業客戶得承作之商品；穩健型交易人得承作RR1~RR4且非屬僅限專業客戶得承作之商品；積極型交易人得承作RR1~RR5且非屬僅限專業客戶得承作之商品；專業客戶得承作所有型態之商品。</p>
賦稅說明	<p>1. 依相關法令規定，自2010年1月1日起，交易人承作結構型商品交易，於交易完結時，就契約期間產生的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金額為所得額，應由交易證券商擔任扣繳義務人，按交易人（即納稅義務人）所適用之扣繳率，代為扣繳稅款。若相關法規或主管機關函釋有所變動，悉依該法令或函釋辦理，故交易人從事本交易之稅後收益可能不符合期初交易之預期。</p> <p>2. 交易證券商於辦理前述扣繳事宜時，將依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17條之3之規定辦理：以契約提前解約或到期結算，作為交易完結之認定；以契約結算前獲配之收益、提前解約金額及到期結算金額，作為契約期間產生之收入；並以原始投入金額及手續費，作為契約期間產生之成本及必要費用。</p> <p>3. 惟交易人所承作之結構型商品交易，於交易完結時係以有價證券為實物交割者；或因有部分提前解約或其他特殊情形，致交易完結時交易證券商應給付之金額，尚不足交易證券商代為扣繳之稅款時，交易證券商將依所訂定期限請交易人先行給付稅款予交易證券商，若交易人未能於期限內給付稅款，交易證券商得遞延其應交割或結算之有價證券或價金，後續產生交割或結算之額外成本，或與賦稅機關產生之各項訴訟或責任，概由交易人概括負責。</p> <p>4. 前述所指之期限係為到期日後一個交割營業日。</p>
<b>三、各項費用與交易處理程序說明</b>	
申購手續費	契約本金之0%
提前終止(提解)	自交易生效日之次一交割營業日起至到期日，交易人或交易證券商均得提前終止本商品交易，提前終止(提解)申請時間為上午9點起至下午12點止。
提前終止(提解)結算計算或給付方式	<p>1. 由本公司負責計算提前終止(提解)價格，本公司提解之價格非使用到期報酬之計算方式計算，係依提解日固定收益折現值及連結標的股價計算出選擇權理論價格後，扣除本公司因避險、營運與作業等所生之成本。客戶瞭解並同意於提出提解之申請時，將不會對本公司決定之提解價格異議，若客戶對於提解價格有疑慮時，本公司應對於所提供之價格計算，進行說明。</p> <p>2. 交易證券商將於提解日後3個交割營業日內依「契約本金×提前終止(提解)價格」之金額匯出予交易人。<b>交易證券商不保證交易人提前終止(提解)可拿回契約本金之金額。</b></p> <p>3. 若交易人不同意交易證券商計算之提前終止(提解)價格，則本商品交易無法提前終止。</p> <p>4. 因市場不確定風險等因素，縱若交易人同意交易證券商計算之提前終止(提解)價格，交易證券商亦無法保證此提前終止交易必定成交。</p> <p>5. 若發生下列情事時，本公司得主動提前終止(提解)交易：</p> <p>(1)因連結標的停止上市、合併、分割，指數編製公司停止公佈或授權等因素經本公司判斷後將長期無法取得或使用連結標的之收盤價格。</p> <p>(2)因主管機關等相關法令變更致本公司避險部位之取得、持有或處分與法有悖或嚴重增加成本支出。</p> <p>(3)經本公司合理之努力仍無法取得、建立、維持或處分避險所需之交易或資產，或因避險所取得之款項無法自由實現、收受、匯出、移轉。</p>
交易糾紛申訴管道	<p>1. 交易人與交易證券商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如發生爭議時，可向交易證券商之客戶服務中心(0809-080-288，手機請撥打(02)7732-6888)申訴，將由受理申訴單位聯繫原辦理業務單位進行處理。</p> <p>2. 交易人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p>

	<p>業務規則」所稱之一般客戶，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若交易人簽署專業客戶資格評估申請暨聲明書且依前述業務規則申請成為交易證券商之專業客戶後，即不再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護。</p> <p>3. 交易人與交易證券商應本誠信原則協商解決爭議，如無法協商解決，交易人得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訴或申請調處或評議。</p>
<p>投資金額給付方式</p>	<p>交易人應於付款日前將期初付款金額款項匯至以下帳號：</p> <p>戶名：CATHAY SECURITIES CORPORATION 銀行名稱：CATHAY UNITED BANK SWIFT CODE：UWCBTWTP 帳號：法人962880+統一編號，自然人96288+身分字號後9碼（共14碼）</p> <p>◎基於洗錢防制相關因應措施，且匯款人應以交易人本人名義匯款，否則交易證券商得依相關法令通報防制洗錢機關。</p>
<p>交易人應注意事項</p>	<p>1. 交易人與國泰證券從事臺股股權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依法令規定，交易人須非(1)國泰證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國泰證券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或(2)前述(1)身分者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或(3)前述(1)(2)身分者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轉投資公司。但如主管機關規定，交易人雖為與國泰證券具有前述關係者，而國泰證券仍得與交易人從事本交易時，則交易人不受前述之限制。</p> <p>2. 從事臺股股權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交易人須非(1)該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轉換標的、連結標的或標的證券之股票發行公司；或(2)本交易之轉換標的、連結標的或標的證券之股票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或(3)前述(2)身分者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或(3)前述(1)(2)身分者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轉投資公司。但如依主管機關規定，交易人雖與該臺股股權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轉換標的、連結標的或標的證券具有前述關係者，而國泰證券仍得與交易人從事本交易時，則交易人不受前述之限制。</p> <p>3. 上述第 1(1)點、第 2(2)點中所稱「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其持有股份總額之計算，應加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數。</p> <p>4. 交易人並無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進行併購或不法交易之情形，亦無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進行遞延、隱藏損失或虛報、提前認列收入等粉飾或操縱財務報表之行為。</p> <p><b>若交易人違反上開事項，除概與國泰證券無涉外，並同意國泰證券有權提前終止雙方間之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並願賠償國泰證券所有直接或間接因此所受之一切支出、損害、費用或債務。</b></p>